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69號

原告 肖萍

上列原告與被告山東甄美食品有限公司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7日裁定命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後，原告於114年10月16日具狀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1,59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改核定為41,59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 
書記官 沈佩霖